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財務金融系四年制必修課程流程

課程流程圖(講授時數-實習時數-學分數)

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.03.30

第1學年(大一)		第2學年(大二)		第3學年(大三)		第4學年(大四)	
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
校共同必修科目	(含通識 14 學分,	計 30 學分)					
體育 2-0-0	體育 2-0-0	體育興趣選項 2-0-0	體育興趣選項 2-0-0		應用中文 2-0-2		
文學與創新興 趣選項 2-0-2	文學與創新興 趣選項 2-0-2		院融合課程 (人工智慧與 程式設計) 2-0-2				
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
英文溝通實務 (一)	英文溝通實務	英文創作與發表(一)	英文創作與發表(二)	職場英文 2-0-2			
0-2-1 服務學習 0-1-0	0-2-1 服務學習 0-1-0	2-0-2	2-0-2				
6-3-5	6-3-5	6-0-4	8-0-6	4-0-4	4-0-4	2-0-2	0-0-0
學院共同必修科	目(計 14 學分)						
經濟學(一) 3-0-3 管理學 3-0-3	會計學 3-0-3	統計學(一) 3-0-3				企業倫理 2-0-2	
6-0-6	3-0-3	3-0-3	0-0-0	0-0-0	0-0-0	2-0-2	0-0-0
系(所)必修科目((計 61 學分)						
微積分(一) 3-0-3	個體經濟學 3-0-3	總體經濟學 3-0-3	中級會計學(二) 3-0-3	投資學 3-0-3	商事法 3-0-3	國際財務管理 3-0-3	
程式設計 3-0-3	微積分(二) 3-0-3	民法概要 3-0-3	統計學(二) 3-0-3	實務專題	實務專題(二) 2-0-2		
	計算機應用 3-0-3	財務管理(一) 3-0-3	貨幣銀行學 3-0-3	2-0-2 金融機構管 理 3-0-3	期貨與選擇權 3-0-3		
		中級會計學(一) 3-0-3	財務管理(二) 3-0-3		財務報表與風 險分析 3-0-3		

-								
6-0-6	9-0-9	12-0-12	12-0-12	8-0-8	11-0-11	3-0-3	0-0-0	

- 1. 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31 學分,含 15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授之課程)。
- 2. 外系學分:係指選修外系所開授之非通識課程,但體育課程至多3學分。
- 3. 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、教育學程及進修部所開設之課程,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4. 通識課程:畢業前需修滿 16 學分,含院融合課程 2 學分(限管院開課)。除必修的通識外,多修的通識不列入畢業學分,每學期限修 2 門(排除院融合課程)。若轉系至其他學院,在原有學院修習的「院融合課程」學分,即使課名相同,亦不得認列在新學院的「院融合課程」學分。
- 5. 海外中五生規範:除原畢業學分外應增加18學分(含外系選修學分)。
- 6. 學生得於本校學程(通過校課程會議實施之跨領域學程)中擇一修習,學生必須依照該學程修課規範要求進行修課。凡修畢該學程者, 均承認其已修習通過之課程為外系選修學分,至多承認 24 學分。
- 7. 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,畢業前須完成產業實務實習;另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得免修(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、陸生、僑生、 外籍生等)。
- 8. 英文畢業門檻訂為新多益測驗 550 分,在學期間應先考過 1 次同等級之校外英語測驗。未達本系畢業門檻者,得以修習本校「進修英語」課程之及格成績替代之。
- 9. 證照門檻為-本系學生(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、外籍生、國際生除外)應達到本系證照列表內 100 點。

合計: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36 學分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財務金融系四年制選修課程流程圖

課程流程圖(講授時數-實習時數-學分數)

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.03.30

第1學年(大一)		第2學年(大二)		第3學年(大三)		第4學年(大四	()
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
財金書報研討 (一) 3-0-3	財金書報研討 (二) 3-0-3	個人理財規劃 3-0-3	管理數學 3-0-3	公司營運資金 管理 3-0-3	國際金融市場 3-0-3	投資技術分析 3-0-3	管理會計 3-0-3 財務工程 3-0-3
	暑期產業實務 實習(一) 0-4-2	資訊安全概論 3-0-3	不動產估價理 論 3-0-3	共同基金管理 3-0-3	金融風險管理 3-0-3	債券市場 3-0-3	金融法規(二) 3-0-3
			綠色產業財務 管理 3-0-3	金融專業證照 與就業市場 3-0-3	銀行實務 3-0-3	金融法規(一) 3-0-3	期貨與選擇權市 場實務 3-0-3
			金融科技導論 3-0-3	財金期刊研討 3-0-3	證券實務 3-0-3	財務金融個案 研究 3-0-3	電子商務 3-0-3
			暑期產業實務 實習(二) 0-4-2	不動產金融與 投資 3-0-3	保險商品與行 銷 3-0-3	機器學習與金 融應用 3-0-3	衍生性金融商品 實務 3-0-3
				不動產估價實 務 3-0-3	金融行銷 3-0-3	保險實務 3-0-3	金融專業證照與 綜合實習 3-0-3
				財金數據分析 3-0-3	財務決策資訊 系統 3-0-3	產業實務實習 (一)	財務金融實務研習 3-0-3
				投資銀行 3-0-3		1-8-5	
					風險管理與保 險 3-0-3	產業實務實 習 (二) 0-8-4	企業分析與評價 3-0-3
					暑期產業實務 實習(三) 0-4-2		交易策略開發與 評估 3-0-3
					投資組合分析		產業實務實習 (三)
					3-0-3		1-8-5
					計量經濟學		產業實務實習 (四)
					3-0-3		0-8-4 暑期產業實務實 習(四) 0-4-2
3-0-3	3-4-5	6-0-6	18-4-20	24-0-24	30-4-32	19-16-27	31-20-41

- 1. 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31 學分,含 15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授之課程)。
- 2. 外系學分:係指選修外系所開授之非通識課程,但體育課程至多3學分。
- 3. 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、教育學程及進修部所開設之課程,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4. 通識課程:畢業前需修滿 16 學分,含院融合課程 2 學分(限管院開課)。除必修的通識外,多修的通識不列入畢業學分,每學期限修 2 門(排除院融合課程)。若轉系至其他學院,在原有學院修習的「院融合課程」學分,即使課名相同,亦不得認列在新學院的「院融合課程」學分。
- 5. 海外中五生規範:除原畢業學分外應增加18學分(含外系選修學分)。
- 6. 學生得於本校學程(通過校課程會議實施之跨領域學程)中擇一修習,學生必須依照該學程修課規範要求進行修課。凡修畢該學程者, 均承認其已修習通過之課程為外系選修學分,至多承認 24 學分。
- 7. 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,畢業前須完成產業實務實習;另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得免修(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、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等)。
- 8. 英文畢業門艦訂為新多益測驗 550 分,在學期間應先考過 1 次同等級之校外英語測驗。未達本系畢業門艦者,得以修習本校「進修英語」課程之及格成績替代之。
- 9. 證照門檻為-本系學生(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、外籍生、國際生除外)應達到本系證照列表內 100 點。